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榆院发〔2023〕51号

签发人：任晓光

榆林创新院关于印发《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冠名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单元、职能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冠名奖励制度，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冠名奖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2023年10月19日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冠名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我院科技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调动全院职工的创新活力，推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我院科研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中国科学院和大连化物所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项设置及数量

第二条 冠名奖奖项设置和评选数量原则为：

- (一) 特别贡献奖（团队或个人）不限名额（科技类按中国科学院杰出成就奖或国家科技奖标准把握）
- (二) 原始创新奖（以个人为主）不超过 2 个
- (三) 技术攻关奖（以团队为主）不超过 2 个
- (四) 科技促进奖（团队）不超过 2 个
- (五) 管理服务奖（团队或个人）不超过 2 个
- (六) 爱岗敬业奖（个人）不超过 5 人
- (七) 青年才俊奖（个人）不超过 5 人

第三章 评选标准和条件

第三条 特别贡献奖用于奖励在国家科技事业发展中做出特

别突出的贡献，产生良好而广泛的国际影响、社会影响，带来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或为创新院发展带来特别重要的实质性贡献。

第四条 原始创新奖用于奖励在使命驱动的基础和应用研究中取得具有原创性、引领性、颠覆性研究成果的个人（团队），其贡献主要体现在发现新原理、建立新方法、开辟新领域、建立新体系等方面。

第五条 技术攻关奖用于奖励在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科学前沿重大问题的建制化科研中，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的优秀团队（个人），其成果能够为国家重大需求、国家经济可持续发展和国防安全提供不可替代的关键科技支撑，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和示范引领作用。

第六条 科技促进奖用于奖励在推动成果转化和实现规模产业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其成果主要体现在技术示范应用、知识产权许可转让、投资企业效益良好等方面，为国家和行业经济发展做出实质性重要贡献，社会影响力大，创造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第七条 管理服务奖用于奖励在管理和支撑服务工作中提出并实施了重要的管理方法和举措，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或组织举办重大（要）管理或支撑服务活动，具有突出的管理和支撑服务水平，成效显著的团队（个人）。

第八条 爱岗敬业奖用于奖励在科研、管理和支撑服务工作中

取得长期、良好的工作效果，展现出良好精神风貌和优秀品格，甘于奉献、吃苦耐劳、踏实工作，在职工群众中拥有广泛好评和口碑的职工。

第九条 青年才俊奖用于奖励 35 周岁及以下，在科技创新活动中成绩突出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第四章 申报与评选

第十二条 冠名奖的申报和评选由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

（一）冠名奖评选小组由相关院领导、工会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组成。

（二）党政办公室为冠名奖评选的牵头部门，负责冠名奖评选表彰的总体工作。

（三）科研管理部负责组织特别贡献奖、原始创新奖、技术攻关奖和科技促进奖的推荐工作。

（四）人事教育部负责组织管理服务奖、爱岗敬业奖和青年才俊奖的推荐工作。

（五）负责评选的各部门要组成专门评选小组（委员会）进行民主推荐，提出初步建议名单；经冠名奖评选小组评议后提出建议名单，经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并进行公示后，在全院予以表彰。

第十三条 冠名奖各奖项的团队和个人由所在部门申报或由相关主管部门提名推荐，院长办公会可直接推荐。各部门申报时应自下而上、民主推荐、优中选优。团队奖可根据业绩内容以团

队建制名称申报，如非团队整建制或跨团队取得的突出业绩，可以二级部门或项目名称申报。

第十四条 原始创新奖、技术攻关奖、科技促进奖、青年才俊奖获得者必须是科研团队、企业或科技人员；特别贡献奖、管理服务奖、爱岗敬业奖获得者各类人员均可。

第十五条 对当年度发生安全、保密、廉洁自律、学风道德及科研伦理等方面违规违纪团队或个人，实行一票否决。

第五章 奖金核定及发放

第十六条 团队和个人奖金一般按如下标准核定，由院长办公会最终研究决定，获奖者须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一）特别贡献奖奖金：个人奖 5 万元，团队奖 50 万元。

（二）原始创新奖、技术攻关奖和科技促进奖奖金：个人奖 2 万元，团队奖 20 万元。

（三）其他奖项奖金：个人奖职工 5000 元/人；团队奖 3-5 万元（原则上 20 人以内不超过 3 万元、20-50 人之间不超过 4 万元、50 人以上不超过 5 万元）。

（四）团队奖奖金的内部分配方案由团队自行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